

#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食品及相關產品，指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食品、特殊營養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追溯追蹤系統，指食品業者於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供應過程之各個環節，經由標記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，建立其資訊及管理之措施。

第四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，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：

一、產品資訊：

- (一) 產品名稱。
- (二) 主副原料。
- (三) 食品添加物。
- (四) 包裝容器。
- (五) 儲運條件。
- (六) 製造廠商。
- (七) 國內負責廠商。
- (八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
- (九)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

二、標記識別：包含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、批號、文字、圖像等。

三、供應商資訊：

- (一) 供應商(商號或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)。
- (二) 產品名稱。

- (三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
- (四) 批號。
- (五)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
- (六) 收貨日期。
- (七)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，須留存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

四、產品流向資訊：

- (一) 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(商號或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)。
- (二) 產品名稱。
- (三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
- (四) 批號。
- (五)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
- (六) 交貨日期。

五、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。

第五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，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：

一、產品資訊：

- (一) 產品中、英(外)文名稱。
- (二) 主副原料。
- (三) 食品添加物。
- (四) 包裝容器。
- (五) 儲運條件。
- (六) 報驗義務人名稱。
- (七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
- (八)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
- (九) 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號碼。

二、標記識別：包含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、批號、文字、圖像等。

三、供應商資訊：

- (一) 出口廠商、製造（屠宰）廠商（商號、公司名稱或代號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）。
- (二) 產品名稱。
- (三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
- (四) 批號。
- (五)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
- (六) 收貨日期。
- (七)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，須留存原料原產地（國）資訊。

四、產品流向資訊：

- (一) 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（商號或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）。
- (二) 產品名稱。
- (三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
- (四) 批號。
- (五)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
- (六) 交貨日期。

五、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。

第六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販賣、輸出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，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：

一、供應商資訊：

- (一) 供應商（商號或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）。
- (二) 產品名稱。
- (三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
- (四) 批號。

(五)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

(六) 收貨日期。

(七)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，須留存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

二、 產品流向資訊：

(一) 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(商號或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)。

(二) 產品名稱。

(三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。

(四) 批號。

(五)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。

(六) 交貨日期。

第七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包裝業務時，應符合第四條規定。其原料進行組合後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，則應符合前條規定。

第八條 食品業者對第四條至第六條管理項目，應詳實記錄。

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，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憑證、文件等紀錄至有效日期後六個月。

第九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確認追溯追蹤系統紀錄，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食品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